

花蓮縣政府受理寵物遺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草案

-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受理寵物飼主申請火化寵物遺體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，執行機關為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寵物，係指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
保育類野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家畜（禽）及因法定傳染病死亡之動物遺體不適用本標準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之申請人為經合法申請飼養或管領之寵物飼主。
前項寵物若具寵物登記者，飼主或申請人應檢具寵物登記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- 第五條 寵物遺體委託焚化作業規費，依實際秤量寵物重量並取整數部分計收，每公斤新臺幣一百元，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，並以寵物重量五十公斤為上限。
寵物有植入晶片且具寵物登記者，減免前項應收取規費二分之一。
飼主於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之犬貓，得免收取焚化規費。但犬貓死亡為飼主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所致者，不得免除應收取之規費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規定之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況，得依規費法規定申請退費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-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